

2022 年度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是县级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法定职权内履行检察权。

（二）部门主要职责

- (1) 审查批捕和提起公诉职能;
 - (2) 民事、刑事审判监督和公益诉讼职能;
 - (3) 举报接待和信访接待职能;
 - (4) 检务公开职能;
-

(5)其他法定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部门预算，是一级预算单位。

（一）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 37 个，在编干警 34 人,聘用制书记员 8 名，临聘人员 10 人。

（二）林西县人民检察院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充分发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高发犯罪，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76 件 113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68 件 252 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我们坚持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稳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以“求极致”的理念为引领，依法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坚持构建“法律监督”大格局。着力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性审查”工作。积极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二）聚力做精民事检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20 件，就执行监督和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3 份；对当事人申请监督案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1 份，均被法院采纳。深化检律良性互动。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

（三）合力做实公益诉讼检察，积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7 件，其中磋商解决损害公益问题 10 件；发出检察建议 17 份，均被采纳并完成整改。开展“国财国土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专项活动。进一步筑牢百姓健康安全的司法防线。落实“河长+检察长”制度，助力河湖环境整治。开展“巡河”专项

监督，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9 份，推动河湖环境整治
工作有序开展。加大燃气安全使用监督力度。针对我旗餐
饮业均未按《安全生产法》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问题，主动与旗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沟通协调，推
动我旗 198 家餐饮企业燃气报警装置安装全覆盖。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82.0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96 万元，增长 16.68%，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与
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8.82 万元，增长
17.8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82.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82.0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190.91 万元，增长 19.26%，变动原因：发放了上年度
未休假补贴，进行了更换暖气片、窗户等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09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2022 年我院无结转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82.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82.0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0.91 万元，增长 19.26%，变动原因：发放了上年度未休假补贴，进行了更换暖气片、窗户等项目。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09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2022 年我院无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82.0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2.0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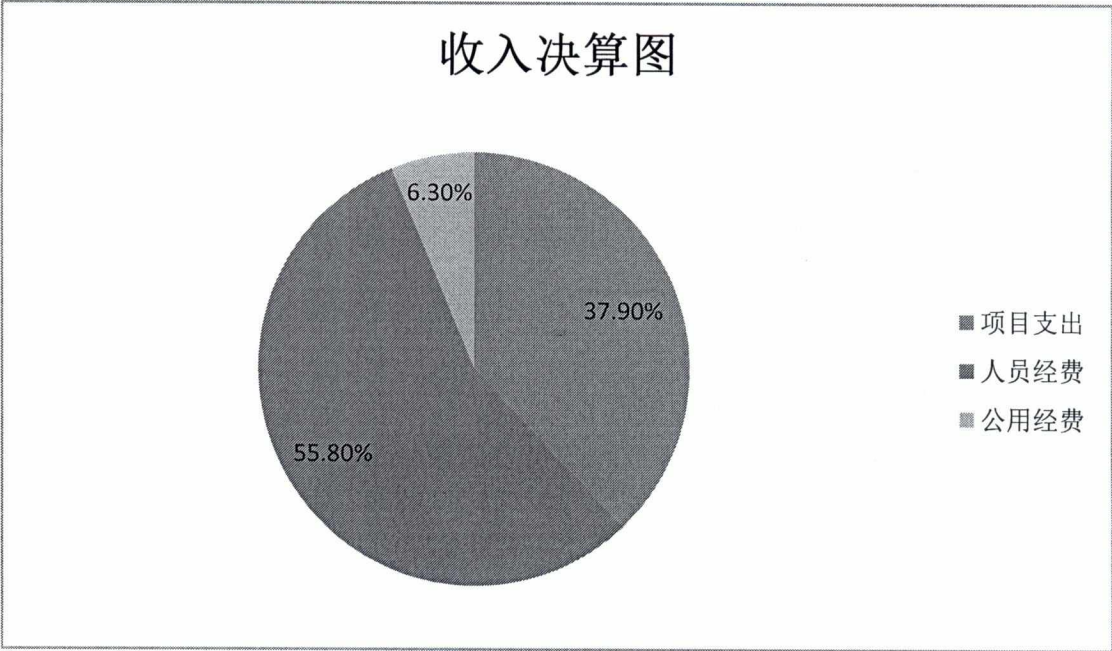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82.0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37.18 万元，占 62.36%；

本年项目支出 444.87 万元，占 37.6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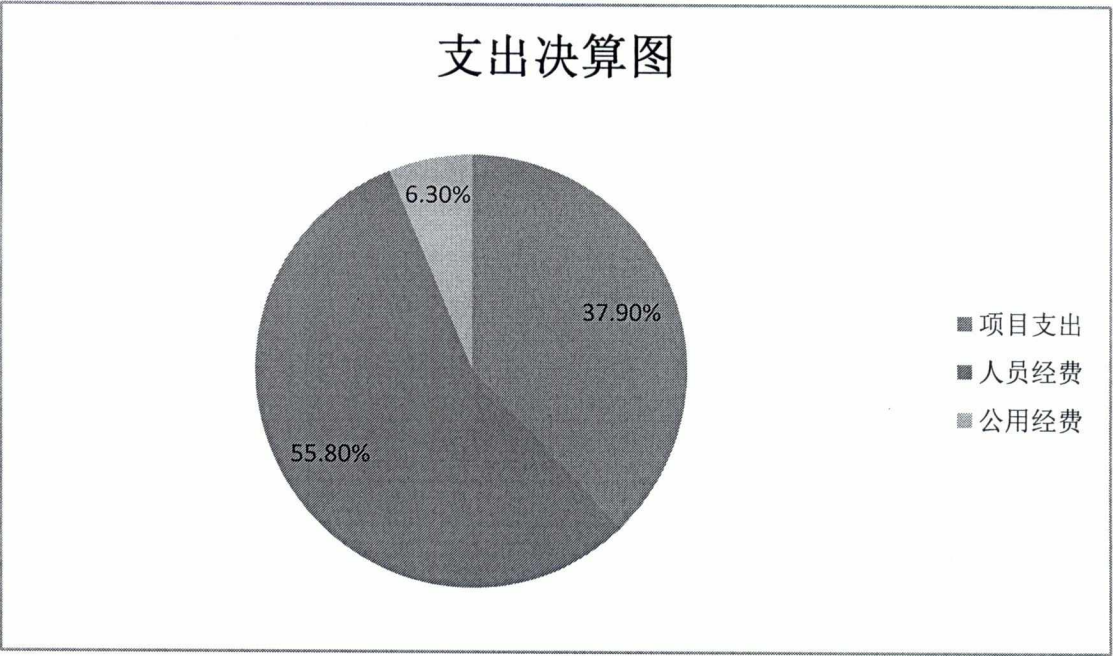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82.0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96 万元，增长 16.68%，变动原因：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91 万元，增长 19.26%，变动原因：在职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82.0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13.0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8%。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072.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8.73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24.58 万元，支出决算 62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资，发放去年未休假补贴。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年初有所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78.81 万元，支出决算 44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进行了更换暖气片、窗户等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5.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6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1.88 万元，支出决算 4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人员养老保险基数上调，导致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补缴职业年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1.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35 万元，支出决算 2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3.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4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6.48 万元，支出决算 4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我院住房公积金实际保障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37.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4.35 万元、津贴补贴 303.13 万元、奖金 54.39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44.1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6.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83 万元、电费 9.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8.82 万元、差旅费 4.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工会经费 4.92 万元、福利费 6.14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7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44.8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68**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68 万元。主要用于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工资及保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09 万元、印刷费 6.45 万元、邮电费 2.69 万元、取暖费 17.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93 万元、差旅费 18.56 万元、维修（护）费 8 万元、劳务费 35.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7.65 万元，支出决算 2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3.05 万元，支出决算 2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4.60 万元，支出决算 4.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因本年度疫情原因上级院来访和督查次数减少，且外出办案次数因疫情原因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5 万元，占 83.37%；公务接待费支出 4.60 万元，占 16.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较上年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没有买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18 万元，减少 8.63%，变动原因：长途出差减少，运行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0 万元，接待 32 批次，112 人次，变动原因：接待较稳定。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支出决算数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实施项目 3 个，完成项目 3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444.8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444.87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6.6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3 万元，增长 2.04%，变动原因：人员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

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44.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办案业务费项目”、“上年结转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上年结转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办案业务费项目”、“上年结转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上年结转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保障刑事检察工作顺利开展、配合推进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突出保障公益诉讼活动开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设备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20 台（套），实际完成 40

台（套）。设备质量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设备利用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设备使用年限，目标值大于等于 1 年，实际完成 1 年。使用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用途有限，现属于信息网络一些设备老旧，不能满足办案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现有装备使用效率，优化使用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基本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林西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林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5	65	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采购预算，根据上级院的要求采购办案所用的系统按年度更新办公设备，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年初预算 7 万元，全年预算 7 万元，全年执行 7 万元，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40	台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20	20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2.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480 件，实际完成 469 件。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5%。预

计挽回经济损失，目标值大于等于 30 万元，实际完成 30 万元。受理案件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收入有限，现有经费不足，集中管控打印机设备少，不能满足办案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现有装备使用效率，优化使用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林西县人民法院				林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6		79.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9.36		79.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办案业务工作圆满完成				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67 万元，执行率 103.3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80	469	件	20	19.5	
		时效指标	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万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理案件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5	

3.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58.67 万元，完成预算 93.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 520 件，实际完成 469 件。审结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 500 件，实际完成 441 件。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目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 90%，受理案件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98%，实际完成 98%，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单位

年初设立的数量指标未体现保障人数，因此绩效目标的考核不能体现实际情况的变化，其余指标皆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绩效目标设立上我单位将继续优化工作，下一年度制定更加详细的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办法，参照考核办法让本项目的指标更加贴合实际，起到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质量的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 林西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林西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林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58.67		10	93.12		9.3	
	其中：财政拨款	63	63		58.67		——	93.1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经费。该项目 2021 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年初实际下达 94 万元，全年累计支付 87.49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	520	469	件	20	16.69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	500	441	件	20	16.7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	正向	大于	90	90	%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理案件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8	98	%	25	25	
总分									100	92.75	

4. 年初预算 0.15 万元，全年预算 0.15 万元，全年执行 0.15 万元，执行进度 100%，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本院长聘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支出，保障了单位的办案需求，为办案智能化、及时化提供了保障，也满足了办案人员的用车需要，此项资金的整体目标情况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值，切实发挥了资金效益最大化，提高了办案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5	0.15		0.1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15	0.15		0.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务部门中，选取专人执行对财政支出尤其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监控工作。监控工作在财政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之下展开，在年初订立目标，年中监控报告，年末总结汇报，发现问题，总结提高，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的监控，实现经费支出科学化，绩效执行合理化，预算编制精细化，项目管理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两事犯等逮捕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	5	5	
			错误批捕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	10	10	
		质量指标	公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抗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0.5	0.5	万元	5	5	
			案件经费保障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办理案件经费保障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社会效益	对相关工作反应及时率的保障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综合业务运转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	10	10	
总分									100	100	

5. 上年结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数 11.8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81 万元，全年执行 1.85 万元，执行率 15.7%。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等办案业务费用支出，保障了单位的办案需求，为办案智能化、及时化提供了保障，也满足了办案人员的用车需要，此项资金的整体目标情况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值，切实发挥了资金效益最大化，提高了办案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1	11.81		1.85		10	15.66		1.57
		其中：财政拨款	11.81	11.81		1.85		——	15.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务部门中，选取专人执行对财政支出尤其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监控工作。监控工作在财政厅的统一安排部署之下展开，在年初订立目标，年中监控报告，年末汇总数据，发现问题，总结提高，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的监控，实现经费支出科学化，绩效执行合理化，预算编制精细化，项目管理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正向	小于等于	5	5	次	10	10	
			足额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贴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预算编制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业务资金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正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5	5	
			资金给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成本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的同时成本节约率	正向	大于等于	45	45	%	5	5	
			财政资金试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费运转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2	%	5	5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经费的社会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生态效益	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知识能力	定性		进一步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2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1.57	

6. 上年结转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上年结转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与更新，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集中财力，节约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5 万元，执行数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执行率达到 100%，全部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对于警日常所需设备及时更新。上年结转业务装备费项目资金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分析，其中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装备到位率≥95%，招采设备到位率≥95%，质量指标第三方运维工作完成率≥98%，采购合同执行率≥98%，

无设备故障，安装工程验收合格；效益指标中对相关工作能及时保障，可持续影响指标能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5%，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林西县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5	0.85		0.8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85	0.85		0.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西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务部门中，选取专人执行对财政支出尤其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监控工作。监控工作在财政厅的统一安排部署之下展开，在年初订立目标，年中监控报告，年末汇总数据，发现问题，总结提高，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的监控，实现经费支出科学化，绩效执行合理化，预算编制精准化，项目管理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上级院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在经费保障等方面向检察技术倾斜，坚持科技引领，信息化支撑，加快建设好、应用好司法办案、检察办公、检务保障、检务公开和办事服务等各类系统，不断提高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招采设备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质量指标	第三方运维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采购合同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时效指标	系统修复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项目验收返退率	正向	小于等于	10	10	%	5	5	
		成本指标	软硬件购置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1	0	万元	5	5	
			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相关工作反应及时的保障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优	优		10	10	
			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对业务装备保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75，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其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我院没有其他重点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立峰

联系电话：0476-5328624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